

#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 资金的通知

广安区、前锋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5 号)，为支持做好农业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如数(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3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规定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文件附件 3)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实施方案编制、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对提前下达资金指标来源进行了明确标识，请做好预算指标衔接。安排给国家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相关支出方向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附件1

##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合计			产业融合发展	畜牧业发展	备注
				农业产业强镇	生猪良种补贴	
	总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该项资金纳入“天府粮仓”建设筹资管理。
广安市	1657	599	1058	1000	58	
广安区	858	500	358	300	58	
前锋区	799	99	700	700	0	

## 附件2

##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名称	绩效目标			备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安市				
广安区	建设农业产业强镇1个； 补贴能繁母猪不少于 7250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 益户数 $\geq$ 3102户；资金使用 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服务群众对资金使用情 况的满意度 $\geq$ 90%；	
前锋区	续建农业产业强镇1个；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 益户数 $\geq$ 621户；资金使用无 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服务群众对资金使用情 况的满意度 $\geq$ 90%；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财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环节进行督促检查，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